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删除：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新增：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主要经营地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主要经营地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一百〇九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或通讯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

	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	---	--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